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58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獨資設立○○坊，經營非酒精飲料店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計時人員，約定每小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8 元，依訴願人提供○君 109 年 7 月份出勤紀錄顯示，○君當月出勤 67 小時，訴願人依法應發給當月工資 1 萬 586 元（158 元 x 67 小時），又○君當月遲到共計 20 分鐘，訴願人依法得扣除○君未提供勞務時間部分工資 52 元（158 元 /60 分鐘 x20 分鐘），惟訴願人以勞工遲到 1 分鐘扣除工資 10 元，扣除○君當月工資 200 元（10 元 x20 分鐘），致○君當月工資短缺 148 元（200 元-52 元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 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1092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命其立即改善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0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58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理由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

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（下稱 104 年 11 月 11 日書函釋）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.....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.....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『另有約定』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雇主不得逕自扣發工資.....。」

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書函釋（下稱 104 年 11 月 17 日書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所詢勞工遲到之時段，應否納入工作時間疑義乙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 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 元)
13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
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
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動檢查員僅針對 109 年 7 月份處罰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訴願人已全額給付○君總工資並溢給總計 218.29 元，原處分顯然違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會談紀錄、○君 109 年 7 月份攷勤表、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勞動檢查員僅針對 109 年 7 月份處罰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訴願人已全額給付○君總工資並溢給總計 218.29 元，原處分顯然違法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經查：
- （一）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「另有約定」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，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雇主不得逕自扣發工資；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；亦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及 104 年 11 月 17 日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（二）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受僱期間為何？約定工時及工資為何？ 答 ○員係時薪制部分工時人員，109 年 4 月 3 日到職， 109 年 8 月 31 日離職。約定工資 158 元。問 請問勞

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9年7月份薪資明細『遲到扣款（10元/分）』扣除200元係因為何？答 本店計有遲到1分鐘扣款10元之規則，因○員7月份共遲到20分鐘（7/4應12：00-20：00上班，遲10分；7/11應16：00-20：00上班，遲5分；7/12應14：00-18：00上班，遲2分；7/17應16：00-20：00上班，遲3分），故本店扣薪20分x10元=200元，依法僅能扣除 $158 \div 60 \times 20 = 52.66$ 元，本店溢扣其工資 $200 - 52.66 = 147.34$ 元.....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○君109年7月份薪資明細表及攷勤表等影本所載，○君該月出勤67小時，時薪158元，應領金額合計1萬586元，其於該月份遲到20分鐘，依上開勞動部104年11月17日書函釋意旨，依比例應扣薪資為52元，惟訴願人扣除○君109年7月份薪資200元，致○君當月工資短缺148元。是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依勞動部104年11月17日書函釋意旨，訴願人應就○君遲到時間依比例扣發薪資；然訴願人逕自以○君7月份遲到共計20分鐘，遲到每分鐘扣10元予以扣發薪資，即與前開勞動部104年11月17日書函釋意旨不合；又縱訴願人補發溢扣員工之薪資，仍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及公布姓名等，揆諸前揭規定、書函釋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